

# 特區政府批美人權報告指控不實 促停止干預港事

香港文匯報訊 美國國務院日前公布2021年度人權報告，抹黑香港的基本自由及自治「遭侵蝕」云云。香港特區政府昨日強烈反對美國國務院2021年度人權報告中對香港特區的評論，批評報告指控不實。強調保障人權和自由是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特區政府高度重視並堅定維護香港的人權和各項自由，強烈敦促美國立即停止因自身的偏頗政治利益公然違反國際法，干預純屬中國內政的香港事務。

特區政府發言人指出，人權在香港得到法律的全面保障。基本法對基本權利及自由提供憲制上的保證，包括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權利保證，更在法治和司法獨立之下得以加強。

## 立會議席增至90席 彰顯包容性

就完善選舉制度方面，特區政府發言人指，立

法會議席由70席增加至90席，涵蓋更多來自不同背景及政治光譜人士，其多元性彰顯經完善的選舉制度的廣泛代表性及政治包容性。這次獲選的立法會議員分別通過選舉委員會選舉、功能團體選舉和分區直接選舉產生，平衡了香港的整體利益、界別利益和地區利益，保障了選舉的均衡參與性。此外，是次選舉中所有席位都有競爭，不像以往有部分界別的議席因為只有一名候選人而自動當選。各候選人公開、公平和良性競爭，反映了新選舉制度的公平性和競爭性。

至於香港國安法下的指定法官安排，發言人說，行政長官只不過是訂立指定法官名單，負責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案件的排期、處理，以及委派哪一位或哪些法官負責處理案件，均屬於司法機構職能。發言人亦重申，香港特區執法部門不論在香港國安法或任何本地法例下，均根據證

據、嚴格依照法律，以及按有關人士或單位的行為採取執法行動，與其職業、背景或政治立場無關。

## 香港國安法護國安尊重人權

發言人指，香港國安法就危害國家安全案件加入嚴格的保釋門檻，並沒有否定無罪假定的法律原則。反之，終審法院就一宗有關香港國安法釋條文的上訴中，已在判詞清晰說明香港國安法強調維護國家安全的同時，保障和尊重人權並堅持法治價值。

在學術自由方面，發言人指，香港特區的各專上院校均是獨立自主的機構，在管理校政，包括處理學生會事宜上既享有自主權，也有責任確保其運作符合法例要求和社會整體利益。各院校正依照法例要求和院校自主原則，履行有關維護國

家安全的法律責任。基本法第一百三十七條列明各類院校均可保留其自主性並享有學術自由。上述根據基本法提供的保障及其效力從未變更。

發言人回應有關新聞和言論自由的指控時表示，指控本港以香港國安法針對和打壓香港獨立傳媒的指控，毫無事實根據，重申香港傳媒環境蓬勃依然，只要不違法，傳媒評論甚或批評政府施政的自由並無限制。

報告對香港有個別組織在2021年宣布解散表示關注。發言人重申，結社自由在香港特區受基本法保障，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香港居民享有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以及組織和參加工會及罷工的權利和自由。但維護國家安全至為重要，縱使一些組織或許自行決定解散，但有關部門亦可根據相關法律規定解散某些組織，以減低有關組織可能帶來的危害國家安全風險。

# 「獨人」鍾健平組織集結囚16月

## 官批屢煽群眾參與 行徑挑釁或引發另一場騷動



「獨人」鍾健平於2019年7月發起所謂的「光復元朗」非法遊行，煽動他人「行街」及「遊玩」，更於當日站在前線「指揮」，最終遊行演變成黑暴打砸燒暴亂。事隔兩年鍾健平被控以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集結兩罪，去年8月起一直還押，於本周一（11日）在區域法院承認一項組織未經批准集結罪。法官胡雅文昨日判刑時指，被告多次在記者面前呼籲群眾參與，行徑挑釁，或會引發另一場社會騷動；亦不接納被告「天真」地認為集會能和平進行，重申集會自由並非絕對，量刑須具阻嚇性，故判被告入獄16個月。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現年42歲的被告鍾健平，報稱任職公關人員，他原被控一項組織未經批准集結罪及一項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指於2019年7月26日至27日期間，在香港違反《公安條例》第十三條而組織一個屬未經批准集結的公眾遊行；並於同月27日，在無合法權限或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明知而參與該遊行，而根據《公安條例》第十七A(2)(a)條，該遊行屬未經批准集結。但在被告承認一項組織未經批准集結罪後，另一項控罪則獲法庭存檔處理。

法官胡雅文昨在判刑時指，當年本案發生前，元朗站剛發生暴力事件，被告在一個即發的社會氣氛下，明知警方及上訴委員會拒絕其集會申請的原因，並清楚解釋在風險下，仍選擇違法挑戰警方的決定，多次在記者面前使用具煽動性的字眼，呼籲群眾參與，行徑挑釁，是本案加刑因素。

由當日示威者的黑衣裝束及配備武器來看，可見不少暴徒是有備而來，並演變成多處暴力衝突，甚至出現警車被圍困的危險情況，交通包括輕鐵服務亦嚴重受阻。

## 不接納被告以為集會會和平進行

胡官又明言，難以接納被告「天真」地認為集會能和平進行，指觀乎大眾自2019年6月起示威活動中的反應，和被告強調遊行針對7月21日事件，理應預視到有可能引伸的後果。另考慮當日集會的規模、背景和造成的破壞，認為被告的行為使情緒高漲的示威者聚集元朗，或會引發另一場社會騷動。

胡官重申集會自由並非絕對，量刑亦必須具阻嚇性，監禁是本案唯一合適的選項，遂以24個月為本案量刑起點，認罪獲三分之一刑期扣減，即須入獄16個月。

案情指，2019年7月21日發生元朗暴力事件後，被告鍾健平即於同月23日向警方申請所謂的「光復元朗」遊行，路線由元朗水邊村遊樂場出發，經青山公路及朗日路，步行至元朗西鐵站。

但有關申請其後被警方以當時社會氣氛，加上遊行集會經常演變成暴力衝突為由，發出反對通知書，鍾隨後提出上訴亦被上訴委員會駁回。惟鍾仍在記者會重申有關遊行路線，煽他人依期到元朗「行街」及「遊玩」。



◆鍾健平承認組織未經批准集結罪，被判囚16個月。圖為當日鍾健平在西鐵元朗站見傳媒時發表煽動言論。資料圖片

# 網媒黑記「軍火佬」認藏武危駕囚14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綽號「軍火佬」的網媒黑記，修例風波期間頻在黑暴打砸燒現場貼身「直擊報道」，猶如黑暴「喉舌」，因2019年8月在北角黑暴「私了」案現場持有一條鐵通，以及危險駕駛一輕型貨車，被控一項在公眾地方有攻擊性武器罪及一項危險駕駛罪，他早前認罪，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判刑被判囚14個星期。

被告胡家輝（44歲），兩項控罪指他於2019年8月17日晚上約10時半，在北角英皇道14號僑寓大廈地下1H號舖OK便利店外，公眾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攜有攻擊性武器，即一條約長120厘米的銀色鐵通。另同日同時同地，在道路上危險駕駛一輕型貨車。

被告早前在答辯時不認罪，主任裁判官嚴舜儀原已安排審期。不過，被告其後在裁判官王證瑜席前改認罪，法庭遂



◆綽號「軍火佬」的網媒黑記，被判囚。資料圖片

為其索取背景報告，被告亦主動取消保釋希望以還押日數抵償監禁日數。案件原定於3月15日判刑，但因懲教所內爆發新冠疫情而未能取得背景報告，被告在被還押一個月後獲准保釋至昨日判刑。

主任裁判官嚴舜儀判刑時指，雖然事件並沒有造成任何人命傷亡，但因為情緒失控而使用汽車作出危險行為屬非常嚴重。判刑須考慮潛在的人身傷亡及風險，因此判處監禁是無可避免，遂就被控兩罪以監禁21星期為量刑起點。嚴官續指，雖然被告第一次答辯時未認罪，但辯方得到所有控罪文件後已於開審前交法庭書面認罪，遂酌情給予扣減三分之一刑期至14星期監禁，兩罪刑罰同期執行，另判被告停牌12個月，並須自費報讀駕駛改進課程。因被告已還押4星期，即只須服餘下10星期刑期。

# 《立場》煽動案 鍾沛權等高層轉區院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反中亂港網媒《立場新聞》，去年底被警方國家安全處搜查，並以涉嫌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罪拘捕6名《立場新聞》高層或前高層，以及在該網媒發表文章的前《蘋果日報》副社長陳沛敏，《立場新聞》的經營公司、董事及前總編輯鍾沛權、前署理總編輯林紹桐被控串謀發布煽動刊物，案件昨午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再訊。國安法指定法官、主任裁判官羅德泉應控方要求，將本案3名被告一併轉介至區域法院處理，案件將於5月3日再提堂，鍾沛權及林紹桐繼續還押。

3名被告依次是經營《立場新聞》的Best Pencil (Hong Kong) Limited、鍾沛權（52歲、無業）及林紹桐（34歲、編輯）。控罪指，他們於2020年7月7日至2021年12月29日期間，在香港一同串謀和與他人串謀發布及/或複製煽動刊物，即具以下意圖的刊物：引起憎恨或藐視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激起對其離叛；激起香港居民企圖不循合法途徑促變其在香港的依法制訂的事項；引起對香港司法的憎恨、藐視或激起對其離叛；引起香港居民間的不滿或離叛；煽惑他人使用暴力；及/或誘使他人不守法或不服從合法命令。

Best Pencil公司昨天沒有派代表出庭應訊。控方向裁判官表示，警方已用不同方法通知該公司，包括將出庭通知



◆時任《立場新聞》署理總編輯的林紹桐，去年被警方國安處拘捕。資料圖片

書放在其觀塘辦公室的鐵閘，及其董事蔡東豪的登記地址的信箱內，控方又曾詢問鍾、林兩人會否代表公司，兩人拒絕。裁判官信納該公司知道提訊日子，不派代表出席等於放棄出庭權利，故批准控方的申請，將3名被告一同轉介到區域法院處理。

控方庭上透露，警方在去年底搜查立場辦公室時，發現一些與公司架構相關的文件，顯示《立場新聞》的經營公司Best Pencil (Hong Kong) Limited由離岸公司Web Network Limited全權擁有，而該公司又由另一家離岸公司全權擁有，3家公司的董事均為蔡東豪、鍾沛權及余家輝。

# 「職工盟」已被取消註冊登記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職工盟」自去年10月3日宣布解散，延遲至本月7日才正式取消社團註冊登記。

前「職工盟」副主席鄧建華昨日在Facebook貼出有關信件，顯示香港警務處牌照課表示於上月24日收到該會就解散一事的來信，並於本月7日覆函指已取消其註冊登記。鄧建華稱「職工盟」一切業務已結束，並對席謂「唔好再叫我副主席」。

# 懲教署助250涉修例風波在囚者「去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修例風波後，大量涉及嚴重罪行及思想激進的違法者被還押或定罪。懲教署昨日在答覆立法會議員梁美芬的初步書面問題時指，為協助他們擺脫激進思想及行為，重新建立正確的價值觀，懲教署會識別每名在囚者在「去激化」過程中的特殊更生需要，並為每名在囚者配對合適的更生項目，包括認識中國歷史及國民教育、心理及價值觀重整、生涯規劃及家庭關係重修，訂立階段性目標，按部就班地去除其極端反社會暴力思想等激進思維。截至今年2月28日，約有250名在囚者曾自願參與上述的「去激化」更生項目，反應正面。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表示，署方會指派專責的個案主管，評估在囚者多項「激進思想特徵」，以識別每名在囚者在「去激化」過程中的特殊更生需要。署方會按3大針對性更生計劃方向，包括認識中國歷史及國民教育、心理及價值觀重整以

## 記協23日開大會商修改會章

另外，記協將於本月23日舉行會員大會，屆時將商討修改會章事宜，包括會章第17.1條有關解散後資產分配的問題，及第17.2條有關解散後剩餘資產分配安排，令人質疑記協為解散「鋪定後路」。不過，記協主席陳朗昇回應傳媒查詢時稱，有關大會「純粹聽意見」，否認要為解散作準備，並稱「如無意外」會選新一屆執委會。

## 「青少年研習所」加強守法觀念

而心理及價值觀重整方面，懲教署構建一項嶄新的心理輔導項目「青少年研習所」(Youth Lab)，為青少年在囚者進行心理修復與重建，調整思維模式，加強守法觀念。懲教署亦構建一套綜合專業心理評估和治療計劃「心路歷程計劃」，為成年在囚者提供個人化治療。

此外，懲教署一直透過不同媒介協助在囚者控制情緒，去除激進思想和行為。

懲教署亦與警務處合作，攜手推行「並肩同行計劃」，透過舉辦一系列動態及靜態的更生生活動，向在囚者傳授正確價值觀及宣揚奉公守法的意識，以期降低青少年罪犯的再犯率。

# 越南空運來港摩打藏960萬元可卡因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海關上星期六(9日)在機場空運派貨站檢查來自越南及報稱摩打的貨物，因越南空運摩打來港較罕見，加上進口商首次付運摩打來港，關員遂打開摩打外部金屬組件檢查，證實並沒有發動機組件，反而在兩件圓柱體金屬容器內檢獲11公斤懷疑可卡因，市值約960萬港元，前日在葵涌拘捕兩名男子。

海關經進一步調查，落案起訴其中一名20歲男子販運危險藥物罪，案件將於本月14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另一名50歲電召車司機，經調

查後已獲釋放。海關毒品調查科機場調查課調查主任曾育銓表示，海關於去年發現販毒集團嘗試經不同國家販運毒品進入香港，企圖增加海關人員偵查難度，但海關會繼續以情報作主導，與不同國家作情報交流，加強分析及抽查貨物。

另外，海關發現近期販毒集團嘗試利用不同的收藏手法運毒入港，包括利用不同的大型機器，以增加海關偵測難度，亦以小型機器金屬容器藏毒。不過，海關會以高檔的儀器繼續仔細檢查貨物，由源頭打擊及防止毒品流入香港。